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7號

原 告 官智祥

被 告 吳瑞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74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明珠

法 官 劉安榕

法 官 藍海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 吳宜遙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